

# 检测鉴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恒泰合字（2025）HT0179 号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凤凰镇政府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服务

工程地点：鼎湖区九坑林业站办公楼、凤凰财政所办公楼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委托方：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项目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凰镇政府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1.2 工程地点：鼎湖区九坑林业站办公楼、凤凰财政所办公楼

1.3 工程内容：凤凰镇政府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查明房屋的结构构造及使用性质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

2.2 查明房屋构件目前是否出现损坏现象，如倾斜、位移、裂缝、损坏、局部变形等。

2.3 查明房屋的构造布置、构件截面尺寸、平整度、柱构件的垂直度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4 查明房屋的垂直度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5 查明房屋的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钢筋布置情况、构造布置及截面尺寸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国家规范要求及后期的使用要求。

2.6 查明混凝土承重构件上是否出现结构性裂缝，并检测其裂缝的深度、宽度，是否有无超过国家规范标准的允许限值。

2.7 依据国家规范标准及现场实际检测数据参数，对主体结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评定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国家规范要求及后期使用要求（验算参数值以现场实际检测参数为准）。

2.8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成果综合分析论证，对构件现时的可靠性程度进行评估，找出薄弱环节，并对出现损坏及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构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检测鉴定工作的原则：按照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进行，并达到与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评估的技术要求。

### 第三条 技术依据

(1)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2019）；

(2)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4) 《广东省建筑结构荷载规范》（DJB 15- 101-2014）；

(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范》（JGJ/T23-2011）；

- (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 (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0)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
- (11)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版）；
- (14) 《回弹仪评定烧结普通砖强度等级的方法》（JCT796-2013）；
- (15)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17）；
- (1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17)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 (18) 国家现行相关系列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4 号《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 (20)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原设计文件、施工质量保证资料、现场勘查及检测结果等。

####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次检测鉴定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包干进行编制结算，检测鉴定房屋共 2 栋，单价为 10 元/m<sup>2</sup>，总鉴定面积为 462 m<sup>2</sup>，总价为人民币¥ 4620 元（含税）（大写：肆仟陆佰贰拾元整）。总价是包括相关人员的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工具及交通运输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2 最终收费按实际工作量计结。实际完成工程量应经甲方审定后书面确认。

4.3 本次房屋鉴定费用一次性，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检测鉴定，提交鉴定报告给甲方，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应一次性支付全部鉴定费用。

4.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4.5 鉴定费以现金、支票或转帐方式支付。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越华路支行

户 名：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635375541927

## 第五条 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安排进场时间，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报告提供给甲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6.1.1 检测鉴定现场通水、电（220V）；
- 6.1.2 负责检测鉴定时装饰构件拆除及检测鉴定后装饰层修复工作。
- 6.1.3 及时对已竣工鉴定工程进行验收和办理清算。
- 6.1.4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 6.1.5 给鉴定检测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

### 6.2 乙方责任：

6.2.1 做好检测施工防护，确保检测施工安全，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2.2 做好环境保护，在鉴定检测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房屋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干扰，将检测时产生的垃圾进行有理放置。

6.2.3 鉴定工程完成后，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移交手续办理。

6.2.4 应于工期内向甲方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包括相应的检测数据），并对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办法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8.2 本合同项目下工程所涉及施工图纸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2030071488174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新城

邮政编码：526070

联系人：张建东

电 话：0758-2601380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鉴定方（乙方）：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7HINID6Q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大岭东街 33 号 E 栋 208、209 室

邮政编码：510440

联系人：黄锡杨

电 话：15875339640

日期：2025 年 月 日



